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向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公司向大股东兴龙实业借款事项事前进行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发表如下意见：

该事项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张兆国

万安娃

2016年10月22日